第一章 招标公告

浙能乐清电厂三期工程配套生产办公楼建设工程 项目 浙能乐清电厂三期工程配套生产办公楼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项目基本信息

浙能乐清电厂三期工程配套生产办公楼建设工程 已由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，2402-330382-04-01-647328 批准（或备案）建设，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，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:100.00%，项目业主为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招标人为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 浙能乐清电厂三期工程配套生产办公楼建设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：本项目：□投资估算_____元，☑工程概算 28710000.00 元，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8670000.00 元；建设规模： 总用地面积5666.00㎡，建设地点： 乐清市南岳镇 。

2.2本次招标范围： 本项目为浙能乐清电厂三期工程配套生产办公楼建设工程，建设用地为乐清市2024年#63地块，总用地面积约为5666.00㎡，位于乐电生产区，东邻光伏站，南侧为二三期连接天桥，西侧和北侧为农田。本建筑使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，采用Φ800灌注桩独立基础，持力层为10-2强风化凝灰岩层，占地面积约1888.20㎡，总建筑面积约6993.42㎡，建筑总层数为4层，不设地下室，一楼为公用空间，二楼及以上楼层为各生产部门办公区域，预留屋面光伏架设载荷。建筑总高度约16.57m，设置变频多联空调，楼内配置相应消防、电气、弱电、给排水等配套系统。项目新建道路、景观绿化、新建围墙及安防系统。本工程地势平坦，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，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，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 。

2.3计划工期： 731 日历天，备注：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开工令通知为准 。

2.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

□是

☑否

2.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

□2.5.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；

□2.5.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，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，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（不低于40%）以上。

□2.6本标段所属行业：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，需按照批复/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）。

2.7其他： 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通用资格条件

1.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，或其他组织。

2.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企业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、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）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须提供企业经理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、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（若存在兼职情况的，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）。

3.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4.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，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，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）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，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。

5.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。

6.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，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：（1）经中国裁判文书网（网址：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）检索确认，存在行贿罪、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、介绍贿赂罪（以下简称“行贿犯罪”）生效判决记录的；（2）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；（3）经司法机关（法院、检察、公安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；（4）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》，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“单位全称 + 曾用名（如有）”/“姓名 + 身份证号” 检索截图（需显示检索时间、检索关键词、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）。

7.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网址:https://www.gsxt.gov.cn/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8.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网址:https://zxgk.court.gov.cn/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网址: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或在“信用浙江”网站（网址:https://credit.zj.gov.cn/）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。

（二）专用资格条件

9. 投标人资质：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，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动态核查证明（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）。

☑10. 投标人业绩：投标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（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☑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（报告）日期为准）至投标截止日，具有 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

□合同业绩。【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、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】。

☑完工业绩。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(报告)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、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。

11.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：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 工程专业□一级☑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。

☑12.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：自 2021年07月01日 （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☑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（报告）日期为准）至投标截止日，以☑项目负责人□项目技术负责人□项目副经理身份，□具有☑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 业绩。

□合同业绩。【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、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】。

☑完工业绩。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(报告)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、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，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 。

13.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含安全负责人）不得少于 1 名。

14. 是否允许联合体：

☑否；

□是，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（1）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。

（2）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。

（3）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。

（4）其他：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）。

□15.其他：（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，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）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。

4.2.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，登录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5.1.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6-12-01 10:00:00 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. 本项目通过“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”进行远程开标，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。

5.3.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六、公告发布媒介

6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七、行政监督部门

行政监督：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地　　址： 乐清市伯乐东路 888 号

邮政编码： 325699

电　　话： 0577-61882158

投诉受理部门：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地　　址： 乐清市伯乐东路 888 号

电　　话： 0577-61882129

八、联系方式（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）

招 标 人：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人地址： 浙江省/温州市/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8866号

联 系 人： 高海松

联系电话： 0577-51095139

邮　　箱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： 浙江省/杭州市/拱墅区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层

联 系 人： 王岑萱

联系电话： 0571-85063255

邮　　箱： wangcenxuan@zntianyin.com

2026年11月

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